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2020年版)**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

目录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 | | | |
|-------------------------------------|--------|--|---------|------|
|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一、综合管理类 | | | | |
| 1 | 100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31 | 资料 |
| 2 | 100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1 | 资料 |
| 3 | 100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2 | 资料 |
| 4 | 100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4 | 资料 |
| 5 | 100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5 | 资料 |
| 6 | 100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 |36 | 资料 |
| 7 | 100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作业的 |37 | 资料 |
| 8 | 1008 |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38 | 资料 |
| 9 | 1009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9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10 | 1010 |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39 | 资料 |
| 11 | 10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0 | 现场 |
| 12 | 1012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40 | 资料+现场 |
| 13 | 10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1 | 资料+现场 |
| 14 | 1014 | 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1 | 资料+现场 |
| 15 | 1015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2 | 资料+现场 |
| 16 | 1016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43 | 资料+现场 |
| 17 | 10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3 | 资料+现场 |
| 18 | 10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44 | 资料 |
| 19 | 10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指令的 |44 | 资料+现场 |
| 20 | 1020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45 | 现场 |
| 21 | 1021 | 生产经营单位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45 | 现场 |
| 22 | 1022 |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45 | 现场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23 | 1023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6 | 资料+现场 |
| 24 | 1024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47 | 资料+现场 |
| 25 | 1025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48 | 资料 |
| 26 | 1026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48 | 资料 |
| 27 | 1027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49 | 资料 |
| 28 | 1028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的 |49 | 现场 |
| 29 | 1029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9 | 资料+现场 |
| 30 | 103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50 | 现场 |
| 31 | 103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50 | 现场 |
| 32 | 103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51 | 现场 |
| 33 | 1033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51 | 资料 |
| 34 | 103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51 | 资料 |
| 35 | 103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52 | 资料 |
| 36 | 1036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52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37 | 1037 |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3 | 资料+现场 |
| 38 | 103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54 | 资料 |
| 39 | 1039 |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54 | 资料 |
| 40 | 1040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54 | 资料 |
| 41 | 104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55 | 资料 |
| 42 | 104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55 | 资料 |
| 43 | 1043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56 | 资料 |
| 44 | 1044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56 | 资料 |
| 45 | 1045 |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56 | 资料 |
| 46 | 1046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57 | 资料 |
| 47 | 10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8 | 资料 |
| 48 | 10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58 | 资料 |
| 49 | 1049 |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61 | 资料+现场 |
| 50 | 105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62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51 | 105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62 | 资料 |
| 52 | 1052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64 | 资料+现场 |
| 53 | 1053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64 | 现场 |
| 54 | 1054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5 | 资料+现场 |
| 55 | 1055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66 | 资料 |
| 56 | 1056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67 | 资料 |
| 57 | 1057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68 | 资料 |
| 58 | 1058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69 | 资料 |
| 59 | 1059 | 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70 | 现场 |
| 60 | 106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总监且逾期未改正的 |71 | 资料 |
| 61 | 106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72 | 资料+现场 |
| 62 | 106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且逾期未改正的 |72 | 资料 |
| 63 | 1063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学时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73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64 | 1064 |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联网且逾期未改正的 |74 | 资料 |
| 65 | 106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且逾期未改正的 |74 | 资料+现场 |
| 66 | 106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特定作业且逾期未改正的 |75 | 资料+现场 |
| 67 | 1067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等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75 | 资料 |
| 68 | 1068 |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逾期未改正的 |76 | 资料 |
| 69 | 1069 | 生产经营单位或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专项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76 | 资料 |
| 二、事故处罚类 | | | | |
| 70 | 2001 | 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76 | 资料 |
| 71 | 200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78 | 资料 |
| 72 | 200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79 | 资料 |
| 73 | 2004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80 | 资料 |
| 74 | 2005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81 | 资料 |
| 75 | 2006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82 | 资料 |
| 76 | 2007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83 | 资料 |
| 77 | 2008 |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84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78 | 2009 |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85 | 资料 |
| 79 | 2010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86 | 资料 |
| 80 | 2011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87 | 资料 |
| 81 | 2012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88 | 资料 |
| 82 | 2013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89 | 资料 |
| 83 | 2014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91 | 资料 |
| 84 | 2015 |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92 | 资料 |
| 85 | 2016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93 | 资料 |
| 三、危险化学品类 | | | | |
| 86 | 3001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95 | 资料+现场 |
| 87 | 3002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95 | 资料 |
| 88 | 3003 |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96 | 资料 |
| 89 | 3004 |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96 | 资料 |
| 90 | 3005 | 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97 | 资料 |
| 91 | 3006 | 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98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92 | 3007 | 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98 | 现场 |
| 93 | 3008 |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100 | 资料 |
| 94 | 3009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00 | 现场 |
| 95 | 3010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101 | 资料+现场 |
| 96 | 3011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102 | 资料 |
| 97 | 3012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102 | 资料 |
| 98 | 301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102 | 资料+现场 |
| 99 | 301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103 | 资料 |
| 100 | 3015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104 | 资料 |
| 101 | 3016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105 | 资料 |
| 102 | 3017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的 | ...105 | 资料+现场 |
| 103 | 3018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 | ...106 | 现场 |
| 104 | 301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按规定进行检测、维护的 | ...106 | 资料+现场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105 | 3020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107 | 资料+现场 |
| 106 | 302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08 | 资料+现场 |
| 107 | 302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108 | 资料+现场 |
| 108 | 302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09 | 资料+现场 |
| 109 | 3024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109 | 现场 |
| 110 | 3025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10 | 现场 |
| 111 | 302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110 | 现场 |
| 112 | 3027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1 | 资料+现场 |
| 113 | 3028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111 | 资料+现场 |
| 114 | 302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112 | 资料 |
| 115 | 3030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113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116 | 3031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113 | 现场 |
| 117 | 3032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4 | 现场 |
| 118 | 3033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114 | 资料+现场 |
| 119 | 3034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115 | 现场 |
| 120 | 3035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115 | 现场 |
| 121 | 3036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115 | 资料+现场 |
| 122 | 3037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116 | 资料+现场 |
| 123 | 303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116 | 资料 |
| 124 | 3039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 ...117 | 资料 |
| 125 | 3040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117 | 资料+现场 |
| 126 | 3041 |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18 | 资料 |
| 127 | 3042 |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118 | 资料 |
| 128 | 3043 |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119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129 | 304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119 | 资料 |
| 130 | 3045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121 | 资料+现场 |
| 131 | 3046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121 | 资料 |
| 132 | 3047 |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122 | 资料 |
| 133 | 3048 | 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123 | 资料 |
| 134 | 3049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24 | 资料 |
| 135 | 3050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的 | ...124 | 资料 |
| 136 | 3051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25 | 资料+现场 |
| 137 | 3052 |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25 | 资料 |
| 138 | 3053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 ...126 | 资料 |
| 139 | 3054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126 | 资料 |
| 140 | 3055 | 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127 | 资料 |
| 141 | 3056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128 | 资料+现场 |
| 142 | 3057 | 未按规定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 ...128 | 资料 |
| 143 | 3058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 | ...129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 | 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 |
| 144 | 3059 |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 ...131 | 资料 |
| 145 | 3060 |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的 | ...131 | 资料 |
| 146 | 3061 |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改变工艺技术却未按规定变更使用许可证的 | ...132 | 资料 |
| 四、中介服务类 | | | | |
| 147 | 4001 |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133 | 资料+现场 |
| 148 | 4002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34 | 资料 |
| 149 | 4003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35 | 资料 |
| 150 | 4004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135 | 资料+现场 |
| 151 | 4005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 ...135 | 资料+现场 |
| 152 | 4006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136 | 资料+现场 |
| 153 | 4007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136 | 资料+现场 |
| 154 | 4008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136 | 现场 |
| 155 | 4009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137 | 现场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156 | 4010 |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137 | 现场 |
| 157 | 4011 |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138 | 现场 |
| 158 | 4012 |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138 | 资料+现场 |
| 159 | 4013 |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 ...139 | 资料 |
| 160 | 401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139 | 资料 |
| 161 | 4015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140 | 资料 |
| 162 | 4016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40 | 资料 |
| 163 | 4017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141 | 资料 |
| 164 | 4018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141 | 资料 |
| 165 | 4019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142 | 资料 |
| 166 | 4020 |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142 | 资料 |
| 167 | 4021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143 | 资料 |
| 168 | 4022 |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43 | 资料 |
| 169 | 402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44 | 资料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页码 | 检查方式 |
|----------------|--------|---|--------|------|
| 170 | 402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44 | 资料 |
| 171 | 4025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145 | 现场 |
| 五、三防工作类 | | | | |
| 172 | 5001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 ...146 | 资料 |
| 173 | 5002 | 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出警示信息或者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147 | 资料 |
| 六、防震减灾类 | | | | |
| 174 | 6001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 ...147 | 现场 |
| 175 | 6002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 ...148 | 现场 |
| 176 | 6003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148 | 现场 |
| 177 | 6004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149 | 资料 |
| 178 | 6005 |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149 | 资料 |
| 179 | 6006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 | ...150 | 现场 |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依法、合理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深圳市应急管理部门及各区（含新区，下同）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定额罚款的除外。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市应急管理部门领导本行业领域内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内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检察机关、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立法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的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应当平等地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因当事人身份、地位等的不同而给予不同对待；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事实为依据原则。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适用相应的处罚。调查取证应当全面进行，

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是否构成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依法拟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必须以查明的事实为依据。

第六条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执行市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进一步细化本辖区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但不能低于《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所确定的标准。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应当实行动态调整，确保及时调整修正不适于执法实际的部分实施标准。

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确定或修改与具体违法行为相适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制定或修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处备案。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应当在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职权事项的基础上，逐项设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具体包括：

- （一）每一项违法行为的名称和内容；
- （二）规定违法行为的法律条款；
- （三）规定行政处罚的法律条款；
- （四）具体处罚裁量标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应当针对一般行政违法行为制定。不得将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以及从重等法定情节作为设定相应处罚种类、处罚幅度以及单处与并处选择等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的因素。

第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以及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对于同一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同一情节设置次级处罚幅度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罚的，其中相对轻微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罚；程度一般或确难以区分轻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单处或者并处罚；相对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情节，应当设定并处罚。

涉及罚款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定额定量或者较小数额罚款以外，原则上按定额定量的形式制定处罚的裁量标准。确实难以定额定量的，对于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最低罚款数额的，原则上应当设置三个以上次级罚款金额倍数幅度或数额幅度。

第十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及所在区域执法实际，根据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逐项设定对应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以及单处与并处适用选择等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具体包括：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违法所得大小、所造成的具

体可量化、可评价的损失大小、危害后果以及负面社会影响；

(二)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以及主观恶性大小；

(三)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是否属于法律予以特殊、严格保护的對象；

(五) 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多次违法；

(六)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七) 其他需要考量的因素。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为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定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的认定和处理，除应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各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还应当同时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明确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违法行为轻微与否,应当综合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长短、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大小、是否初次违法、有无悔过表现、主观恶性大小等因素加以认定。

第十五条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三项以下,首次发现后能够按要求整改消除危害后果,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认为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良好的,一般不予立案查处,已经立案的,可不予处罚:

(一)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三)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不适用此项);

(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五）已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六）已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七）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八）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九）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十）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六条 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按照其具体违法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违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情节严重, 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1年内发生2次或者2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四)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大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九)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有法定从轻情节的, 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确定处罚。

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处罚幅度的, 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处罚幅度以下确定处罚。法

定处罚幅度范围包括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一律实施单处处罚。

对于涉及罚款的处罚，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倍数幅度或多个次级倍数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倍数幅度或次级倍数额度以下确定处罚，且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数额幅度或多个次级数额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处罚幅度或次级处罚额度以下确定处罚，且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数额幅度或多个次级数额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数额幅度或次级数额额度以下确定处罚，且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 20%。

（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数额幅度或多个次级数额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数额幅度或次级数额额度以下确定处罚，且应当低于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人有法定减轻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以下降格确定处罚。下一格处罚幅度范围包括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一律实施单处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未设定下一格处罚幅度的，应当以本格法定处罚幅度为基准，降格确定处罚，一律单处较小数额的罚款或警告。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且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 10%。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违法行为人有法定从重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确定处罚。

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处罚幅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处罚幅度以上确定处罚。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包括可以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一律实施并处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种处罚的，应当首先适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较大数额的罚款；

对于涉及罚款的处罚，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倍数幅度或多个次级倍数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倍数幅度或次级倍数额度以上确定处罚，且不得低于中间倍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定金额的最高倍数计算达到较大数额以上的，同时不得低于较大数额。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数额幅度或多个次级数额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处罚幅度或次级处罚额度以上确定处罚，

且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的，同时不得低于较大数额。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数额幅度或多个次级数额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数额幅度或次级数额额度以上确定处罚，且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5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高罚款数额达到较大数额以上的，同时不得低于较大数额。

（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实施标准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设定有多个次级数额幅度或多个次级数额额度的，应当在具体违法行为对应的次级数额幅度或次级数额额度以上确定处罚，且不得低于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实施标准设定有最高罚款限额且达到较大数额以上的，同时不得低于较大数额。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在本单位制定的实施标准中规定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具体适用幅度。

第二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相分离原则。应急管理部门案件调查部门向案件审查部门移送案件时，应当对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情况予以说明，建议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对于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建议，行政处罚案件审查部

门在决定处罚幅度时，应当重点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载明包括本单位实施标准在内的给予具体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属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政府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交办、督办的；

（二）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职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的；

（三）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而没有申请的；

（四）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五）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

（六）法制审核处（科）室的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处（科）室意见不一致、经局分管负责人协调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上述集体讨论情况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对重大疑难案件实施处罚前，还可以征询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和本单位制定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应急管理局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

（二）未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向社会公布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和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四）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因严重渎职侵权或收受贿赂等原因，不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是指符合行政违法基本构成要件，不具有法定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的行政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法定处罚幅度是指法律、法规、规章对于某一特定违法行为或某一违法行为的特定情节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档次，包括处罚种类、处罚数额及其幅度、不同种类处罚单处或并处的设定等。

本规定所称次级处罚幅度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为制定行政处罚具体裁量标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应某一特定违法行为或某一违法行为的特定情节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的各种具

体情形，在某一特定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细化设定的若干个行政处罚的次一级档次。包括处罚具体种类、处罚具体数额及其具体幅度、不同种类单处或并处的具体设定等。

本规定所称次级数额幅度是指对于涉及处罚数量的法定处罚幅度，在次级处罚幅度内细化设定的仍有一定幅度范围和裁量空间的若干个关于处罚数量适用的次一级档次。包括罚款数额、罚款金额的倍数等处罚数量的具体幅度的设定。

本规定所称次级数额额度的是指对于涉及处罚数量的法定处罚幅度，在次级处罚幅度内细化定额定量设定的若干个关于处罚数量适用的次一级档次。包括罚款数额、罚款金额的倍数等处罚数量的定额定量的设定。

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的罚款；

本规定所称较小数额的罚款是指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 （一）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 （三）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
- （四）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本规定所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八条依据本规定不予立案查处或不予处罚的情形，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记录中予以专门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或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并督促整改，按期复查。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不予立案查处或不予处罚的同时，通过告知承诺、指导服务、批评教育、约谈警示、不定期抽查等措施，促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统计汇总首次发现后不予立案查处或不予处罚的情形，并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和执法信息共享。一年内再次发现同一种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和督导检查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2020年版)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一、综合管理类 | | | | | |
| 1 | 100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1项以上3项以下职责未履行的，处2.5万元罚款； ◆有3项以上6项以下职责未履行的，处3万元罚款； ◆有6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处4万元罚款。 |
| 2 | 100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4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8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产管理人员的 |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 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0.3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0.5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2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1.7 万元、1.9 万元罚款。 |
| 3 | 100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指自任职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下同）一个月以下的，处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的，处 2.5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 3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 3.5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 4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五个月以上的，处 4.8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2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下列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p> <p>(二)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p> <p>(三)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p>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本规定所称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以下单位:</p> | | 1.7万元、1.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p> <p>(三) 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p> <p>(四)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p> <p>本规定所称的工业企业是指从事产品加工制造的企业。”</p> | | |
| 4 | 100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罚款 900 元；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0.3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0.5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2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4 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2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1.7 万元、1.9 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 | 100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的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 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处 0.3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处 0.8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5 人以上 9 人以下的，处 1.6 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9 人以上的，处 2.9 万元罚款。 <p>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依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 0.5 万元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依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 1 万元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依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 2 万元处以罚款。</p> <p>逾期未改正，责令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罚款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五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1.7 万元、1.9 万元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五种情形具体指：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1 种）；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4 种：不区分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500 人以上档次，一律以</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数量作为裁量因素，区分4种情形）。 |
| 6 | 1006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1人以上3人以下的，处0.2万元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3人以上5人以下的，处0.5万元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5人以上9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9人以上的，处2万元罚款。 <p>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可比照</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 <p>上述四种情形增加 0.5 万元处以罚款。</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依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 1 万元处以罚款。</p> <p>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依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 2 万元处以罚款。</p> <p>逾期未改正，责令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罚款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五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2 万元、1.4 万元、1.6 万元、1.8 万元罚款。</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五种情形具体指：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1 种）；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4 种：不区分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500 人以上档次，一律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作为裁量因素，区分 4 种情形）。</p> |
| 7 | 100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人以下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 2 万元罚款；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 3 万元罚款； ◆5 人以上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 4 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 1.2 万元、1.5 万元、1.8 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8 | 1008 |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 5000 m² 或者总罐容 < 5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罚款； ◆ 5000 m² ≤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 10000 m² 或者 500m³ ≤ 总罐容 < 50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 10000 m² 或者总罐容 ≥ 50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9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9 | 1009 |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00 m²或者总罐容<5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罚款；</p> <p>◆5000 m²≤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或者 500m³≤总罐容<50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p> <p>◆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或者总罐容≥50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9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p> |
| 10 | 1010 | 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p>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00 m²或者总罐容<5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罚款；</p> <p>◆5000 m²≤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或者 500m³≤总罐容<50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p> <p>◆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或者总罐容≥5000m³，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9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1 | 10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2.5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4.8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5万元、10万元、1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3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12 | 1012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5万元、10万元、1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3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3 | 10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5万元、10万元、1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3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14 | 1014 | 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3个以下容器、运输工具以及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3个以上5个以下容器、运输工具以及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5个以上容器、运输工具以及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5万元、10万元、1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3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
| 15 | 1015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3处（台）以下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3处（台）以上5处（台）以下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5处（台）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3处（台）以下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7万元罚款； ◆发现3处（台）以上5处（台）以下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13万元罚款； ◆发现5处（台）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19万元罚款。 <p>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3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6 | 1016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物品量<2T的，处1万元罚款； ◆2T≤危险物品量<5T的，处3万元罚款； ◆5T≤危险物品量<10T的，处5万元罚款； ◆危险物品量≥10T的，处9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四种情形分别处以2万元、2.5万元、3万元、4.9万元罚款。</p> |
| 17 | 10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0.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0.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1万元、1.3万元、1.5万元、1.7万元、1.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8 | 10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 9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 900 元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 0.5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 1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3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处 6 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8 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10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 2 万元、2.5 万元、3 万元、3.5 万元、4 万元、4.8 万元罚款。</p> |
| 19 | 10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或者限期消除指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 3 项以下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罚款； ◆有 3 项以上 6 项以下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3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有 6 项以上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 4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20 | 1020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面积<500 m²，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 ◆500 m²≤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面积<1000 m²，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面积≥1000 m²，处4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21 | 1021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3处以下出口未按要求设立或被锁闭、封堵的，处2万元罚款； ◆有3处以上7处以下出口未按要求设立或被锁闭、封堵的，处3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出口未按要求设立或被锁闭、封堵的，处4.8万元罚款。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0.2万元、0.5万元、0.9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22 | 1022 |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1处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3万元罚款；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6万元罚款；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9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3万元罚款、4万元罚款。 |
| 23 | 1023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0.3万元罚款； ◆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0.5万元罚款； ◆未为5名以上8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万元罚款； ◆未为8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罚款； ◆未为10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3万元罚款； ◆未为1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7万元、9万元、11万元、13万元、1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1万元、1.3万元、1.5万元、1.7万元、1.9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24 | 1024 | <p>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以下标准单处或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包、出租给一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12万元罚款； ◆发包、出租给两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15万元罚款； ◆发包、出租给三家以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出租给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锂电池、液氨制冷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处19万元罚款。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上述情形，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上述情形，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25 | 1025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1个承包承租经营单位的,处2万元罚款; ◆涉及2个以上4个以下的承包承租经营单位的,处3万元罚款; ◆涉及4个以上的承包承租经营单位的,处4.5万元罚款。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0.1万元、0.4万元、0.8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26 | 1026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0.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0.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4万元罚款。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0.1万元、0.2万元、0.3万元、0.5万元、0.7万元、0.9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27 | 1027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该协议的,处2万元罚款; ◆与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该协议的,处5万元罚款; ◆与5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该协议的,处7万元罚款。 |
| 28 | 1028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9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9万元罚款。 |
| 29 | 1029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 | 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有1人以上4人以下违章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处0.5万元罚款; ◆有4人以上6人以下违章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处0.7万元罚款; ◆有6人以上违章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8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处0.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30 | 103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涉及从业人员1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罚款；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涉及从业人员2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涉及从业人员1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涉及从业人员2人以上3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罚款；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涉及从业人员3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处2.8万元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应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按上述五种情形分别处以0.1万元、0.2万元、0.3万元、0.5万元、0.9万元罚款。 |
| 31 | 103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有1人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0.3万元罚款； ◆有2人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0.5万元罚款； ◆有3人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0.7万元罚款； ◆有4人以上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8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处0.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32 | 103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1台（处）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0.5万元罚款； ◆发现2台（处）及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8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0.9万元罚款。 |
| 33 | 1033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9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0.9万元罚款。 |
| 34 | 103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0.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0.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分析表的 |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5万元罚款。 |
| 35 | 103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2.9万元罚款。 |
| 36 | 1036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30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0.5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30日以上60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60日以上90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2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90日以上未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视为不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处2.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 | |
| 37 | 1037 |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p> |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 给予警告,并处2.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38 | 103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8万元罚款。 |
| 39 | 1039 |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名从业人员的，处1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2名从业人员的，处2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名以上从业人员的，处2.9万元罚款。 |
| 40 | 1040 |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数量为1人以上3人以下的，处0.2万元罚款； ◆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数量为3人以上5人以下的，处0.6万元罚款； ◆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数量为5人以上9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数量为9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比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0.5万元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比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0.7万元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比照上述四种情形增加1万元处以罚款。 |
| 41 | 1041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其中一类人员的，处1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其中两类人员的，处2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2.9万元罚款。 |
| 42 | 104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名以上4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3万元罚款； ◆4名以上6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5万元罚款； ◆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7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 |
| 43 | 1043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万元罚款;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5万元罚款; ◆既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又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2.8万元罚款。 |
| 44 | 1044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2万元罚款; ◆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3万元罚款; ◆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4万元罚款。 |
| 45 | 1045 |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转借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5万元罚款; ◆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8万元罚款; ◆冒用他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0.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46 | 1046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p> <p>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5万元；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9万元罚款。 <p>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处2.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 |
| 47 | 10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9万元罚款。 <p>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处2.9万元罚款。</p> |
| 48 | 10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一个月以下的，处3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4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三个月以上的，处4.9万元罚款。 <p>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5万元、1.9万元罚款。</p> <p>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处4.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p>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 | |
| 49 | 1049 | <p>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除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1.5万元罚款; ◆属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处2.5万元罚款; ◆属于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2.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0 | 105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指超过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确定的评估周期）一个月以下的，处1.3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指超过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确定的评估周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指超过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确定的评估周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逾期（指超过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确定的评估周期）六个月以上的，处2.9万元罚款。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指超过三年）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2.9万元罚款。</p> |
| 51 | 105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 <p>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 <p>◆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9万元罚款。</p> <p>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处2.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2 | 1052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有1种（项）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的，处1万元罚款； ◆发现有2种（项）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的，处1.5万元罚款； ◆发现有3种（项）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有4种（项）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的，处2.5万元罚款； ◆发现有5种（项）以上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的，处2.9万元罚款。 <p>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处2.9万元罚款。</p> |
| 53 | 1053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4处以下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处2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3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6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0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5万元罚款。 <p>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个档次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4 | 1054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0.3万元罚款； ◆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0.5万元罚款； ◆未为5名以上8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万元罚款； ◆未为8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罚款； ◆未为10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3万元罚款； ◆未为1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8万元罚款； ◆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0万元罚款； ◆未为5名以上8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2万元罚款； ◆未为8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4万元罚款； ◆未为10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6万元罚款； ◆未为1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8万元罚款。 <p>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2万元、1.3万元、1.5万元、1.7万元、1.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5 | 1055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六条：“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 |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对5人以下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1万元罚款； ◆未对5人以上10人以下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1.5万元罚款； ◆未对10人以上15人以下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2万元罚款； ◆未对15人以上20人以下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3万元罚款； ◆未对20人以上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4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 训的。” |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五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2万、1.3万元、1.6万、1.9万元罚款。 |
| 56 | 1056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3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1万元、1.2万元、1.3万元、1.5万元、1.7万元、1.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7 | 1057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p> |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一处有限空间的,处0.5万元罚款; ◆涉及两处有限空间的,处1万元罚款; ◆涉及三处有限空间的,处1.5万元罚款; ◆涉及四处有限空间的,处2万元罚款; ◆涉及五处有限空间的,处2.5万元罚款; ◆涉及六处以上有限空间的,处2.8万元罚款。 <p>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0.3万元、0.4万元、0.5万元、0.6万元、0.7万元、0.8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8 | 1058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存在一次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存在两次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2.5万元罚款； ◆发现存在三次以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2.9万元罚款。 <p>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0.5万元、0.7万元、0.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59 | 1059 | 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p> |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存在一次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存在两次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2.5万元罚款； ◆发现存在三次以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2.9万元罚款。 <p>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0.5万元、0.7万元、0.9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令第 59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p> | | |
| 60 | 106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且逾期未改正的 |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一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p> |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罚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1500 人以下的,处 1.5 万元罚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或者其他生产经营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监,作为本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二)具备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3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三)具备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获得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p> <p>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总监。</p> |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 营单位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61 | 106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并向本单位人员公示。”</p> |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示有关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的。”</p> |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62 | 1062 | 高危生产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且逾期未改正的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十五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自变更或任免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进行书面告知，逾期（指自变更或任免之日起超过20日，下同）一个月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进行书面告知，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1.3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进行书面告知，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将有关人员变更、任免情况进行书面告知，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63 | 1063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学时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p> <p>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 <p>《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时要求的。”</p> | <p>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1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万元罚款； ◆涉及2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2万元罚款； ◆涉及3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4万元罚款； ◆涉及4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6万元罚款； ◆涉及5人以上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9万元罚款。 <p>另，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满足法定要求，符合前述第1005项、第1040项规定情形的，直接适用第1005项、第1040项的裁量规定。</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64 | 1064 | 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联网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联网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联网的，处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联网的，处1.3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联网的，处1.6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联网的，处1.9万元罚款。 |
| 65 | 106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二）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三）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涉及违反其中一项作业要求的，处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涉及违反其中两项作业要求的，处1.5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涉及违反三项作业要求的，处1.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四)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 |
| 66 | 106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特定作业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危险场所动火、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进行作业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特定作业,涉及违反其中一项作业要求的,处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特定作业,涉及违反其中两项作业要求的,处1.5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特定作业,涉及违反三项以上作业要求的,处1.9万元罚款。 |
| 67 | 1067 |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等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等内容纳入应急预案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涉及的周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为一家,处1万元罚款; ◆涉及的周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为两家的,处1.5万元罚款; ◆涉及的周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为三家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68 | 1068 |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十四条：“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自动扶梯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协调园区或者楼宇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内实际入驻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十家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内实际入驻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十家以上二十家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内实际入驻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二十家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69 | 1069 |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项应急预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服务区域内可能出现的设施设备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立专项应急预案的。” | 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内实际入驻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十家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内实际入驻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十家以上二十家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内实际入驻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二十家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
| 二、事故处罚类 | | | | | |
| 70 | 2001 | 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 <p>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如下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 <p>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 <p>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p>因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难以确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广东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以下倍数计算，具体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按照 6 倍计算； ◆发生较大事故的，按照 7 倍计算； ◆发生重大事故的，按照 8 倍计算；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 9 倍计算。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p> | |
| 71 | 2002 |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督促落实本单位</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 | |
| 72 | 2003 |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p> | <p>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伤1人的或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 ◆重伤2人的或造成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罚款； ◆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6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罚款； ◆死亡2人或重伤6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造成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4.5万元罚款。 <p>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 ◆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30人以上50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处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p>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4万元罚款。</p> <p>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9.5万元罚款。</p> |
| 73 | 2004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p> |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给予降级处分，同时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 |
| 74 | 2005 |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p> | <p>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伤1至2人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6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90%的罚款； ◆ 死亡2人或重伤6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95%的罚款； ◆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至 100%的罚款。” | |
| 75 | 2006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p> |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按其上一年年收入的以下比例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伤1至2人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6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70%的罚款； ◆ 死亡2人或重伤6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死亡2人并有人重伤的或造成经济损失900万元以上的，处上一年年收入90%的罚款； ◆ 较大及以上事故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 <p>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p> | |
| 76 | 2007 |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p> |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伤 1 至 2 人或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 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5%的罚款； ◆ 死亡 2 人或重伤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 600 万元以上 900 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的罚款； ◆ 死亡 2 人并有人重伤的或造成经济损失 900 万元以上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5%的罚款； ◆ 较大及以上事故漏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 | |
| 77 | 2008 | <p>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p> |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伤1至2人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6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70%的罚款； ◆死亡2人或重伤6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6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死亡2人并有人重伤的或造成经济损失900万元以上的，处上一年年收入90%的罚款； ◆较大及以上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况；</p> <p>(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p> <p>(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p> <p>(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 <p>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 |
| 78 | 2009 |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p> | <p>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此处的“一般事故”特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p>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此处的“一般事故”特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p> <p>(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p> <p>(三)事故的简要经过;</p> <p>(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五)已经采取的措施;</p> <p>(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 <p>◆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罚款;</p> <p>◆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
| 79 | 2010 | <p>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p>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p> |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迟报的,处1万元罚款;</p> <p>◆漏报的,处2万元罚款;</p> <p>◆谎报或者瞒报的,处2.8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p> | | |
| 80 | 2011 | <p>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p> | <p>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p>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p>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标准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5%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p> | |
| 81 | 2012 | <p>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p> | <p>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p>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p> | <p>款。</p> <p>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标准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5%的罚款。 |
| 82 | 2013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 | 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资料的 | <p>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 <p>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p> | <p>款。</p> <p>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p>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标准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5%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 |
| 83 | 2014 |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单位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p> | <p>影响事故调查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p>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p>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5%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p> | |
| 84 | 2015 | <p>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 <p>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列内容：（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五）已经采取的措施；（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p> | <p>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p> | |
| 85 | 2016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依具体违法情节而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p> | <p>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死亡 2 人或重伤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 1 人或 2 人死亡，同时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每增加 1 人重伤，增加罚款 5 万元，罚款最高按 49.5 万元执行。 <p>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 3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 16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 1000 万元以上 17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p> | <p>处50万元以上57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4人死亡，或16人以上2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7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5人死亡，或2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4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6人死亡，或30人以上3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3000万元以上3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78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7人死亡，或35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35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8人死亡，或40人以上45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4000万元以上4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85万元以上93万元以下罚款；</p> <p>◆造成9人死亡，或45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4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9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同时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每增加1人重伤，增加罚款5万元，罚款上限不超过100万元。</p> <p>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依据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决定执行。</p> |

三、危险化学品类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86 | 3001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危险化学品量<2T的，处30万元罚款； ◆2T≤危险化学品量<5T的，处35万元罚款； ◆5T≤危险化学品量<10T的，处40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量≥10T的，处49万元罚款。 |
| 87 | 3002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00 m ² 或者总罐容<500m ³ 的，处55万元罚款；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5 000 m ² ≤占地面积<10000 m ² 或者500m ³ ≤总罐容<5000m ³ 的，处65万元罚款；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 ² 或者总罐容≥5000m ³ 的，处85万元罚款。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00 m ² 或者总罐容<500m ³ 的，处60万元罚款；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5 000 m ² ≤占地面积<10000 m ² 或者500m ³ ≤总罐容<5000m ³ 的，处70万元罚款；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 ² 或者总罐容≥5000m ³ 的，处90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四)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 | |
| 88 | 3003 |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化学品量<2T的,处30万元罚款; ◆2T≤危险化学品量<5T的,处35万元罚款; ◆5T≤危险化学品量<10T的,处40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量≥10T的,处49万元罚款。 |
| 89 | 3004 |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p>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p> | <p>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化学品量<2T的,处11万元罚款; ◆2T≤危险化学品量<5T的,处13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经营的 | 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T≤危险化学品量<10T的，处1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量≥10T的，处18万元罚款。 |
| 90 | 3005 | 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价的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8万元罚款； ◆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6万元罚款； ◆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4万元罚款； ◆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2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91 | 3006 | 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p>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一）辨识、分级记录；（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十一）其他文件、资料。</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8万元罚款；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6万元罚款；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4万元罚款；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2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罚款。 |
| 92 | 3007 | 未按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p> | <p>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8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6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4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五）安全监测</p> | <p>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 <p>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 2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8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6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4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2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 |
| 93 | 3008 |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p>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处8万元罚款；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处6万元罚款；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处4万元罚款；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处2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事故应急预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罚款。 |
| 94 | 3009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 <p>责令限期改正的，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2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3万元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4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6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0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5万元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个档次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5 | 3010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1台(处)以上3台(处)以下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的,处3万元罚款; ◆发现5台(处)以上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的,处4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发现1台(处)以上3台(处)以下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的,处6万元罚款; ◆发现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的,处10万元罚款; ◆发现5台(处)以上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未检测、检验的,处15万元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个档次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6 | 3011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标准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2.6万元罚款； ◆未按照标准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1.8万元罚款； ◆未按照标准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1.2万元罚款； ◆未按照标准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0.8万元罚款。 |
| 97 | 3012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2.6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1.8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1.2万元罚款； ◆未按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0.8万元罚款。 |
| 98 | 301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2.6万元罚款； ◆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1.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1.2万元罚款; ◆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0.8万元罚款。 |
| 99 | 301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处2.6万元罚款; ◆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处1.8万元罚款; ◆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处1.2万元罚款; ◆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处0.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p> | | |
| 100 | 3015 |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 <p>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2.6 万元罚款； ◆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1.8 万元罚款； ◆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1.2 万元罚款； ◆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 0.8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01 | 3016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 <p>给予警告，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 2.6 万元罚款； ◆对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 1.8 万元罚款； ◆对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 1.2 万元罚款； ◆对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按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 0.8 万元罚款。 |
| 102 | 3017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p> |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8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罚款；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6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罚款；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4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指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2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 |
| 103 | 3018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p>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2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3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6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0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15万元罚款。 <p>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个档次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104 | 301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按规定进行检测、维护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技术规范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 | <p>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内未进行检测、维护的,处2万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进行检测、维护的,处3万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未进行检测、维护的,处4万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的 |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5 | 3020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并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对施工单位： ◆未在开工前7日内书面通知管道单位的，处1万元罚款； ◆未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的，处1万元罚款； ◆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的，处1万元罚款； ◆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处1万元罚款； ◆具有上述两种以上行为的，处4万元罚款。 对管道单位： ◆未与施工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的，处2万元罚款； ◆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道附属设施周边 100 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 200 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 500 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 | |
| 106 | 302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 1 万元罚款； ◆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 2 万元罚款； ◆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处 3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7 | 3022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以上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处 1 万元罚款；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以上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处2万元罚款; ◆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时存在以上三种情形的,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8 | 302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罚款;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3万元罚款;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4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9 | 3024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重复使用时间6个月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 ◆重复使用时间6个月以上到12个月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 ◆重复使用时间12个月以上到18个月以下的,处7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重复使用时间18个月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10 | 3025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2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3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4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有1处以上4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5万元罚款; ◆有4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7万元罚款; ◆有7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9.8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1 | 302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装置的,处2万元罚款;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报警装置的,处3万元罚款; ◆同时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4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2 | 3027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中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涉及1台以上3台以下安全设备的，处2万元罚款； ◆涉及3台以上5台以下安全设备的，处3万元罚款； ◆涉及5台以上安全设备的，处4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涉及1台以上3台以下台安全设备的，处6万元罚款； ◆涉及3台以上5台以下台安全设备的，处10万元罚款； ◆涉及5台以上安全设备的，处15万元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个档次分别处以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3 | 3028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涉及1台（处）以上3台（处）以下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的，处5万元罚款； ◆涉及3台（处）以上5台（处）以下安全设施、设备（作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业场所)的，处7万元罚款； ◆涉及5台(处)以上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的，处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14 | 302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下未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处6万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未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处7万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未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处8万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18个月以上未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处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部门备案。” | | |
| 115 | 3030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处2万元罚款;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4万元罚款; ◆具有上述两种行为的,处4.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6 | 3031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下的,处5.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数量2T以上5T以下的,处6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数量5T以上10T以下的,处7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数量10T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
| 117 | 3032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p>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危险化学品 2T 以下的，处 5.5 万元罚款； ◆ 储存危险化学品 2T 以上 5T 以下的，处 6 万元罚款； ◆ 储存危险化学品 5T 以上 10T 以下的，处 8 万元罚款； ◆ 储存危险化学品 10T 以上的，处 9 万元罚款。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应急管理部門的，吊銷其相关许可证件。</p> |
| 118 | 3033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p>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 2 个以下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处 1 万元罚款； ◆ 储存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处 2 万元罚款； ◆ 储存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处 3 万元罚款； ◆ 储存 10 个以上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处 4.5 万元罚款； ◆ 凡是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不论品种多少，一律处 4.5 万元罚款。 <p>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 5 万元处以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19 | 3034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责令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面积小于50 m ² 的，处0.5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面积50 m ² 以上500 m ² 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面积5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面积大于1000 m ² 的，处4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0 | 3035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100 m ² 的，处5.5万元罚款； ◆100 m ²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500 m ² 的，处6万元罚款； ◆500 m ²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1000 m ² 的，处8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1000 m ² 的，处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应急管理部門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21 | 3036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涉及1台以上3台以下安全设施设备的，处5万元罚款； ◆涉及3台以上5台以下安全设施设备的，处7万元罚款； ◆涉及5台以上安全设施设备的，处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应急管理部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22 | 3037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 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改正, 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2T 以下的, 处 5.5 万元罚款; ◆ 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2T 以上 5T 以下的, 处 6 万元罚款; ◆ 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5T 以上 10T 以下的, 处 8 万元罚款; ◆ 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10T 以上的, 处 9 万元罚款。 |
| 123 | 303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 | 责令改正, 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其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2T 以下的, 处 0.3 万元罚款; ◆ 其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2T 以上 5T 以下的, 处 0.5 万元罚款; ◆ 其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 5T 以上 10T 以下的, 处 0.7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其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数量10T以上的，处0.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比照上述标准增加4万元处以罚款。 |
| 124 | 3039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下的，处11万元罚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8个月以上的，处18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125 | 3040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 | 责令改正，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经营5种以下危险化学品的，处2万元罚款； ◆经营5种以上10种以下危险化学品的，处3万元罚款； ◆经营10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处4.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6 | 3041 |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销售剧毒化学品50g以下或者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0.5T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销售剧毒化学品50g以上100g以下或者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0.5T以上2T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销售剧毒化学品100g以上500g以下或者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T以上5T以下的，处17万元罚款； ◆销售剧毒化学品500g以上或者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5T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27 | 3042 |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销售50g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销售50g以上100g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销售100g以上500g以下的，处17万元罚款； ◆销售500g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 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应急管理部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28 | 3043 |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销售剧毒化学品: ◆销售50g以下的, 处14万元罚款; ◆销售50g以上100g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 ◆销售100g以上500g以下的, 处17万元罚款; ◆销售500g以上的, 处19万元罚款。 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销售0.5T以下的, 处14万元罚款; ◆销售0.5T以上2T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 ◆销售2T以上5T以下的, 处17万元罚款; ◆销售10T以上的, 处19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发证机关为我市市、区应急管理部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29 | 304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 责令改正, 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5个以下品种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5个以下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处1万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5个以上10个以下品种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5个以上10个以下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处2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p>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 <p>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部门制定。”</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p> | <p>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有10个以上品种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10个以上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3万元罚款。</p> <p>拒不改正的，比照以上标准增加5万元处以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 | |
| 130 | 3045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3个以下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1.5万元罚款; ◆3个以上5个以下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2万元罚款; ◆5个以上10个以下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3万元罚款; ◆10个以上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4.5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31 | 3046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4万元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2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32 | 3047 |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p>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范围1种的，处1.2万元罚款； ◆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范围2种的，处1.8万元罚款； ◆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范围3种的，处2.5万元罚款； ◆超出生产、经营许可范围3种以上的，处4万元罚款。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p> <p>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133 | 3048 | <p>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p>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方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5T的，处1.5万元罚款； ◆5T≤借用方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10T的，处2万元罚款； ◆10T≤借用方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50T的，处3万元罚款； ◆借用方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50T的，处4.5万元罚款。 <p>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p> <p>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134 | 3049 |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不按时报告的，处2万元罚款； ◆不如实报告的，处3万元罚款； ◆同时具有上述两种行为的，处4.5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135 | 3050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36 | 3051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有1种(项)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配备或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1.5万元罚款; ◆发现有2种(项)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配备或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2万元罚款; ◆发现有3种(项)以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配备或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2.5万元罚款。 |
| 137 | 3052 |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罚款12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16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2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且违法所得50万以上的,罚款28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罚款32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34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6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且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罚款38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罚款42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44万元;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46万元;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且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罚款48万元。 |
| 138 | 3053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1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15万元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2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17万元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涉及3张以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19万元罚款。 |
| 139 | 3054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 |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涉及1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5万元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涉及2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7万元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涉及3张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140 | 3055 | 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p>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p> | <p>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涉及 1 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5 万元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涉及 2 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7 万元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涉及 3 张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9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41 | 3056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3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以上的，处45万元罚款。 |
| 142 | 3057 | 未按规定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0.8万元罚款。 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未申请变更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 | |
| 143 | 3058 |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p> |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p> |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责令限期申请，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1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未申请变更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证变更申请的 | <p>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44 | 3059 |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擅自投入运行1个月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擅自投入运行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擅自投入运行3个月以上的，处2.5万元罚款。 |
| 145 | 3060 |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未申请变更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146 | 3061 |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改变工艺技术却未按规定变更使用许可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未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未申请变更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p>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 | |
| <h4>四、中介服务类</h4> | | | | | |
| 147 | 4001 | <p>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p> |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中任意一项条件的，处0.3万元罚款；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中任意二项条件的，处0.6万元罚款；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中三项以上条件的，处0.9万元罚款。 <p>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中任意一项条件的，处1万元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 | 款; ◆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中任意二项条件的,处2万元罚款; ◆仍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中三项以上条件的,处2.8万元罚款。 |
| 148 | 4002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p> <p>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p> <p>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p> |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处0.5万元罚款;</p> <p>◆有2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处0.7万元罚款;</p> <p>◆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处0.9万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有1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处1.5万元罚款;</p> <p>◆有2门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处2万元罚款;</p> <p>◆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培训的,处2.8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49 | 4003 |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
| 150 | 4004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处0.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2.5万元罚款。 |
| 151 | 4005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资格证书；（二）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但未执业的，处1.5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进行执业的，处2.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务工作。” | | |
| 152 | 4006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 2.5 万元罚款。 |
| 153 | 4007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0.5 万元的，处 0.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1.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 2.5 万元罚款。 |
| 154 | 4008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1 次且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的，处 1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印章的 | 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出借、出租执业证和执业印章2次以上，或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2.5万元罚款。 |
| 155 | 4009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密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密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过失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5万元罚款； ◆故意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5万元罚款。 |
| 156 | 4010 |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利用职务之便，有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2万元以上的，处2.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157 | 4011 |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2.5万元罚款。 |
| 158 | 4012 |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一)安全生产管理；(二)安全生产检查；(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四)安全检测检验；(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1万元罚款；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2万元罚款； ◆同时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2.8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 |
| 159 | 4013 |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机构冒用资质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机构使用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违法所得 2.9 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机构没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上述标准分别处以 0.5 万元、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有关人员比照前述机构没有违法所得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 160 | 401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 0.5 万元罚款； ◆出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 0.9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 1.8 万元罚款； ◆出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 2.9 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3 万元、0.49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
| 161 | 4015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1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0.8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2次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1.8万元罚款； ◆发现3次以上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2.9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3万元、0.49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7万元、0.9万元罚款。 |
| 162 | 4016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1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0.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2次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1.8万元罚款； ◆发现3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2.9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3万元、0.49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163 | 4017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 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1 个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 0.5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2 个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 1.8 万元罚款; ◆发现 3 个以上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 2.9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3 万元、0.49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164 | 4018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1 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 0.8 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2 次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 1.8 万元罚款; ◆发现 3 次以上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 2.9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3 万元、0.49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
| 165 | 4019 |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1个项目1次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0.4万元罚款； ◆发现1个项目2次以上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0.9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2个项目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1.8万元罚款； ◆发现3个以上项目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2.9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3万元、0.49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7万元、0.9万元罚款。 |
| 166 | 4020 |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1个项目1次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0.4万元罚款； ◆发现1个项目2次以上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0.9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2个项目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1.8万元罚款； ◆发现3个以上项目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2.9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3万元、0.49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167 | 4021 |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在 30 日内的，处 0.5 万元罚款； ◆逾期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在 30 日以上的，处 0.9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逾期未改正，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在 30 日内的，处 1.8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在 30 日以上的，处 2.9 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3 万元、0.49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168 | 4022 |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1 次安全评价报告有 1 处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0.4 万元罚款； ◆发现 1 次安全评价报告有 2 处以上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0.9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2 次安全评价报告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1.8 万元罚款； ◆发现 3 次以上安全评价报告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的 | 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大损失的，处 2.9 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3 万元、0.49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169 | 4023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1 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有 1 处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0.4 万元罚款； ◆发现 1 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有 2 处以上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0.9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发现 2 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1.8 万元罚款； ◆发现 3 次以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2.9 万元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3 万元、0.49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 0.7 万元、0.9 万元罚款。 |
| 170 | 402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 0.3 万元罚款； ◆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 0.9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对机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责任。” |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1.8万元罚款; ◆ 未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2.9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3万元、0.49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照上述两种情况分别处以0.7万元、0.9万元罚款。 |
| 171 | 4025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p> | <p>对违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吊销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罚款。 <p>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p>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 <p>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 |
| <h3>五、三防工作类</h3> | | | | | |
| 172 | 5001 | <p>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在紧急情况下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p> | <p>《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紧急情况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p> | <p>《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未造成损失的，处 2.5 万元罚款；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且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处 3.5 万元罚款； ◆ 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且造成人员伤亡的，处 4.8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73 | 5002 | 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出警示信息或者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三十六条：“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区和关键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预设人员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转移安置安全区域。”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出警示信息或者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规定发出警示信息的，处25万元罚款； ◆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35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发出警示信息且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48万元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2.5万元、3.5万元、4.8万元罚款。 |

六、防震减灾类

| | | | | | |
|-----|------|----------------------|--|--|--|
| 174 | 6001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可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11万元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19.8万元罚款。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可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0.1万元 |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运行。” | 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 0.19 万元罚款。 |
| 175 | 6002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可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 11 万元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 19.8 万元罚款。 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可以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 0.1 万元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 0.19 万元罚款。 |
| 176 | 6003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处以 11 万元罚款； ◆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未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以 19.8 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 | | 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77 | 6004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处4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4.9万元罚款。 |
| 178 | 6005 |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处4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处4.9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编号 | 违法行为描述 | 法规规定 | 处罚依据 | 实施标准 |
|-----|--------|-------------------------|---|---|---|
| 179 | 6006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 |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p> <p>（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p> <p>（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p> <p>（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p> <p>（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个人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并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一项禁止性活动的，处 0.3 万元罚款； ◆从事两项禁止性活动的，处 0.4 万元罚款； ◆从事三项以上禁止性活动的，处 0.49 万元罚款。 <p>单位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一项禁止性活动的，处 3 万元罚款； ◆从事两项禁止性活动的，处 6 万元罚款； ◆从事三项以上禁止性活动的，处 9 万元罚款。 |

注：一、本实施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标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三、本标准所称“从业人员”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工人和被派遣劳动者等人员。

四、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308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五、一般情形下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实施标准。但对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4】59 号）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程序办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应急管理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投案，向应急管理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

提供查处其他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应急管理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包括 2 次）行政处罚的；
-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
-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人身死亡（包括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影响尚未构成犯罪的；
-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 （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十二）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八、本标准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资质处罚由原发证机关执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处罚根据机构的级别由相

应的发证机关执行。